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 
聯絡人：林宥彤  
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53  
傳真：(02)7740-7260  
電子信箱：eastbithem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教研課字第1141100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40000E114110042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辦理「研究合作發展學校」說明會案，敬請貴屬人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相關研究，以鞏固、精進與前瞻三大方向，結合我國實踐經驗及國際重要教育趨勢，增加學校對課綱之理解，並透過轉化與實踐，對未來課程發展提出具體實務建議，擬邀請各級學校申請「研究合作發展學校」計畫。

二、為利學校了解上揭計畫執行目標與內涵，本院預計辦理說明會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），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線上會議室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mc-baqw-vmk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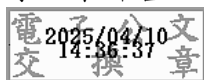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參與人員：申請本計畫之高中職以下學校代表。

三、敬請貴校同意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申請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私立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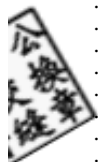
民中學、北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中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南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東部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澎金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「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說明會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本院研究合作發展學校實施計畫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計畫執行重點，以及各課題實踐核心概念。
- 二、邀請有意參與之學校參與本計畫，對未來課程發展提出具體實務建議。

## 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22 日(二)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mc-baqw-vmk>)

## 肆、辦理單位

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。

## 伍、參與對象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各級學校。

## 陸、辦理流程

| 時間          |    | 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/講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:00-10:05 | 5  | 【開場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長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05-10:25 | 20 | 【計畫任務與執行說明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<br>楊秀菁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25-10:45 | 20 | 【整全式課程發展介紹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<br>洪詠善研究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45-11:45 | 60 | 【各課題執行重點說明】<br>一、議題教育<br>二、社會情緒學習<br>三、探究與實作暨自主學習 | 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<br>林哲立副研究員<br>劉欣宜副研究員<br>李靜儀助理研究員<br>張堯卿研究教師 |
| 11:45-12:00 | 60 | 【綜合座談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<br>楊秀菁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00       | -  | 【賦歸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本院保有調整或變更活動內容之決定權與最終解釋權